

《2013 年除害劑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
2.	修訂成文法則.....	C14
第 2 部		
對《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22
5.	加入第 3A 條.....	C24
3A.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C24
6.	修訂第 5 條 (註冊).....	C24
7.	修訂第 6 條 (署長取消或修改註冊的權力).....	C26
8.	取代第 8 條.....	C26
8.	管制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C26
9.	修訂第 9 條 (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	C30
10.	修訂第 13 條 (牌照或許可證取消後除害劑的處置指示).....	C3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5 條 (進入、檢取等權力) C34
12.	加入第 15A 條 C34
15A.	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等 C34
13.	廢除第 16 條 (上訴) C38
14.	加入第 16A 條 C38
16A.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38
15.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C40
16.	加入第 18A 條 C44
18A.	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 的規定而行使權力 C44
17.	修訂第 19 條 (規例) C44
18.	加入第 19A 及 19B 條 C44
19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C46
19B.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C48
19.	取代第 23 條 C48
23.	關乎《2013 年除害劑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及保留條文 C48
20.	加入附表 1 及 2 C50
附表 1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C50

附表 2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 8 條的適用 範圍的限制	C52
------	---------------------------------------	-----

第 3 部

修訂《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6 條 (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C64
22.	修訂第 11 條 (除非以適當的容器盛載否則不得售賣或供應註 冊除害劑)	C64
23.	修訂第 17 條 (署長可就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C64
24.	修訂第 19 條 (罪行及罰則)	C66
25.	修訂附表 (費用)	C66

第 4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26.	修訂附表	C72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除害劑條例》，以實施《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規定該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保障根據該條例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能的公職人員，使其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理順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修訂關於該條例下的上訴程序的條文；並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除害劑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C14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牌照**的定義，在“輸入、”之後——

加入

“製造、”。

(3) 第 2(1) 條——

廢除**許可證**的定義

代以

“**許可證** (permit) 指——

(a)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的許可證；或

(b)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的許可證；”。

(4) 第 2(1) 條，**除害劑**的定義，第 (iii) 段——

廢除

“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及”

代以

“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

- (5) 第 2(1) 條，**除害劑**的定義，第 (iv) 段，在“產品；”之後——
加入
“及”。
- (6) 第 2(1) 條，**除害劑**的定義，在第 (iv) 段之後——
加入
“(v)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 (a) 或 (b) 段描述的物質 (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 或其混合物——
(A) 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者；
(B) 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者；及
(C) 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
(I) 作實驗室研究；
(II) 作化學分析；或
(III) 作參照標準；”。
- (7) 第 2(1) 條——
廢除農業用除害劑的定義。
- (8)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表所列除害劑** (scheduled pesticide) 指——
(a) 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
或
(b) 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部均有指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

《**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 指於 1998 年 9 月 10 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 指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9)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例中，就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而言，凡提述製造，即包括提述安排製造該除害劑。

(3) 為免生疑問，如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是在製造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則不得視為經已製造該除害劑。

(4) 就本條例而言，如除害劑——

(a) 憑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運貨單，由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及

(b) 是從或擬從運載其進口到香港的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搬離的，並在從香港出口之前——

(i) 搬回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或

(ii) 轉移到另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

該除害劑即屬在轉運中的除害劑。

(5) 不論除害劑——

- (a) 是在或擬在有關於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或
- (b) 擬在進口後在香港卸貨和貯存，等待出口，第 (4)(b) 款仍適用。”。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第 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 (b) 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且在香港轉運的除害劑；或
- (c) 屬附表所列除害劑且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除害劑。”。

(2) 第 3(3) 條——

廢除

“(1)(c)”

代以

“(1)(a)”。

(3) 第 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在轉運中的物品，而該物品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加入第 3A 條

第 I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2) 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3) 特區政府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6. 修訂第 5 條 (註冊)

(1) 第 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3A) 署長不得註冊——

- (a) 附表所列除害劑；或
- (b) 由附表所列除害劑構成的除害劑。”。

C26

7. 修訂第 6 條 (署長取消或修改註冊的權力)

在第 6(a) 條之後——

加入

“(ab) 可隨時取消被列入《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除害劑的註冊；”。

8.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管制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1) 除附表 2 第 2 部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
 - (a) 將 (或安排將) 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
 - (b) 製造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c)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d) 供應或要約供應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e) 管有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或
 - (f) 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2) 除附表 2 第 2 部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或安排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

- (3) 如附表所列除害劑——
- (a) 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及
 - (b) 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
 - (i) 作實驗室研究；
 - (ii) 作化學分析；或
 - (iii) 作參照標準，
-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該除害劑。
- (4) 如許可證持有人按照許可證條件，將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售賣或供應予另一人，則第 (1)(e) 及 (f) 款不適用於該另一人。
- (5) 如某除害劑的註冊根據第 6(ab) 或 (c) 條被取消，則——
- (a) 在自取消註冊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第 (1) 款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任何人；或
 - (b) 如在該期間屆滿前，有人根據第 9(1) 條，就該除害劑申請許可證，則在該人根據第 9(2) 條獲發給或遭拒絕發出有關許可證之前，第 (1) 款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該人。
- (6) 如某除害劑的註冊根據第 6(c) 條被暫時吊銷，則第 (1)(e) 款不適用於自緊接暫時吊銷前起管有該除害劑的人。
- (7) 如有將某除害劑加入附表 1 或 2 的公告根據第 19A(1)(a) 條刊登，而某人在緊接該公告刊登日期前，根據許可證管有該除害劑，則在該許可證屆滿前，第 (2) 款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該人。”。

9. 修訂第 9 條 (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

- (1) 第 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9(3) 條——

廢除

“他”

代以

“署長”。

- (3) 第 9(5) 條——

廢除

“他”

代以

“其”。

- (4) 第 9(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5) 第 9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署長可發出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的許可證。

(7A) 許可證須指明其所關乎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

10. 修訂第 13 條 (牌照或許可證取消後除害劑的處置指示)

(1) 在第 13(1) 條之後——

加入

“(1A) 署長在考慮是否根據第 (1) 款發出指示或根據該款發出何種指示時，須顧及管限處置有關除害劑的其他成文法則。”。

(2) 第 1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署長須——

(a) 考慮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及

(b) 於接獲該申請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署長確認或更改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的決定，通知有關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

(3) 第 1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第 (2) 款提述的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 16A 條，針對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則第 (2) 款提述的有關指示指明的遵從期限，須予延長，延長的期間從提出上訴開始，至獲通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為止。”。

(4) 第 13(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11. 修訂第 15 條 (進入、檢取等權力)

第 15 條——

廢除第 (3) 款。

12. 加入第 15A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5A. 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等

- (1) 本條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從而行使。
- (2) 督察或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在某有關處所內有製造、使用、存放、貯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除害劑的情況正在發生，該督察或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無需手令而進入該處所。
- (3) 上述督察或人員進入有關處所後，可——
 - (a) 視察、檢驗和要求交出——
 - (i) 屬除害劑的物品，或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屬除害劑的物品；或

- (ii) 包含除害劑的物品，或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包含除害劑的物品，包括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以除害劑為其成分的物品；
- (b) 視察、檢驗、要求交出和要求提供——
 - (i) 關乎除害劑的牌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關乎除害劑的來源或性質的文件；及
 - (ii) 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是攸關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或物品；
- (c) 取走和抄錄或複製 (b) 段提述的牌照、許可證、文件及資料；
- (d) 在該督察或人員為斷定是否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檢驗和調查而合理需要某物品的樣本的情況下，取走該樣本。
- (4) 上述督察或人員可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取走樣本，但須就取走的樣本發出收據。
- (5) 在完成對取自某有關處所的樣本的檢驗和調查後，署長可指示將該樣本或該樣本的剩餘部分——
 - (a) 歸還其擁有人，或交回該處所；或
 - (b) 按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6) 督察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前，須出示本身的督察授權書面證明。
- (7) 在本條中——
- 有關處所** (relevant premises) 指——
- (a) 地址在根據《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c) 條提出的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 (不論是否住宅)；或
- (b) 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 (住宅處所除外)。”。

13. 廢除第 16 條 (上訴)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14. 加入第 16A 條

在第 17 條之前——

加入

“16A.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署長的下述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針對該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根據第 5(3) 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b) 根據第 5(5) 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c) 根據第 6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 9(2)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 (e) 根據第 9(5) 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 (f) 根據第 9(7) 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 (g) 根據第 9(8) 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 (h) 根據第 10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 (i) 根據第 11 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j) 根據第 13(3)(b) 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 13(1) 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
- (2) 除第 13(4)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有人針對第 (1) 款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仍立即生效或 (如適用) 自該決定指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15.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17(1) 條——

廢除

“罰款 \$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 (2) 第 17(2) 條——

廢除

“罰款 \$25,000”

代以

- “第 4 級罰款”。
- (3) 第 17(3)(a) 條，在“第 15”之後——
加入
“或 15A”。
- (4) 第 17(3)(b) 條——
廢除
“15(3)”
代以
“15A”。
- (5) 第 17(3)(c) 條，在“牌照”之前——
加入
“物品、”。
- (6) 第 17(3)(c) 條——
廢除
“15(3)”
代以
“15A”。
- (7) 第 17(3) 條——
廢除
“罰款 \$10,000”
代以
“第 3 級罰款”。
- (8) 第 17(4) 條——
廢除
“罰款 \$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C44

(9) 第 17(5) 條——

廢除

“罰款 \$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16.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行使權力

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根據本條例行使署長的權力。”。

17. 修訂第 19 條 (規例)

第 19(2) 條——

廢除

“罰款 \$10,000”

代以

“第 3 級罰款”。

18. 加入第 19A 及 19B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 (a) 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 (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加入附表 1 或 2 中；
 - (b) 將任何指明除害劑 (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從附表 1 或 2 中刪除；
 - (c) 修訂附表 2 第 2 部，但只限於關乎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的修訂，或關乎刪除指明除害劑的修訂；及
 - (d) 就根據 (a)、(b) 或 (c) 段所作的加入、刪除或修訂，而對附表 1 或 2 作出任何相應、附帶或相關的修訂。
-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如在刊登日期，某除害劑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除害劑即屬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及
 - (b) 如曾在刊登日期前的某時間，某除害劑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但在該日期不再受該等規管，該除害劑即屬指明除害劑。
- (3) 在第 (2) 款中——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y) 指根據第 (1)(a) 或 (b) 款刊登加入或刪除有關的除害劑的公告的日期。

19B.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 (1) 如公職人員在——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
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並不影響特區政府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 (1) 款中——
職能 (function) 包括職責。”。

19.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 關乎《2013 年除害劑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如某人根據許可證管有未經註冊除害劑，則在該許可證屆滿之前，第 8(1)(f) 或 (2) 條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該人。
- (2) 根據已廢除的第 16 條產生的上訴權，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須視為根據第 16A 條產生的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上訴權。

- (3) 如根據已廢除的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有待裁決，則該上訴須在猶如是根據第 16A 條提出的有待裁決的上訴的情況下予以處理和解決。
- (4) 如第 (3) 款提述的有待裁決的上訴，是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針對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則第 13(2) 條提述的指示所指明的遵從期限，須予延長，延長的期間從提出上訴開始，至獲通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為止。
- (5) 在本條中——

已廢除的第 16 條 (repealed section 16) 指遭《2013 年除害劑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第 13 條廢除的第 16 條；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3 年除害劑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實施的日期。”。

20.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附表 1** [第 2、8 及 19A
條及附表 2]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艾氏劑	309-00-2
2.	氯丹	57-74-9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3.	滴滴涕	50-29-3
4.	狄氏劑	60-57-1
5.	異狄氏劑	72-20-8
6.	七氯	76-44-8
7.	六氯苯	118-74-1
8.	滅蟻靈	2385-85-5
9.	毒殺芬	8001-35-2

附表 2 [第 2、8 及 19A 條]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 8 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第 1 部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2, 4, 5-涕及其各種鹽類和酯類	93-76-5 (僅列出原生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
2.	甲草胺	15972-60-8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3.	涕滅威	116-06-3
4.	艾氏劑	309-00-2
5.	樂殺蟎	485-31-4
6.	敵菌丹	2425-06-1
7.	氯丹	57-74-9
8.	殺蟲脞	6164-98-3
9.	乙酯殺蟎醇	510-15-6
10.	滴滴涕	50-29-3
11.	狄氏劑	60-57-1
12.	二硝基-鄰-甲酚 (DNOC) 及其各種鹽類 (例如銨鹽、 鉀鹽和鈉鹽)	534-52-1 ; 2980-64-5 ; 5787-96-2 ; 2312-76-7
13.	地樂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88-85-7 (僅列出原生化化合物的 化學文摘社編號)
14.	1, 2- 二溴乙烷 (EDB)	106-93-4
15.	硫丹	115-29-7
16.	1, 2- 二氯乙烷	107-06-2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17.	環氧乙烷	75-21-8
18.	敵蚜胺	640-19-7
19.	六六六 (混合異構體)	608-73-1
20.	七氯	76-44-8
21.	六氯苯	118-74-1
22.	林丹	58-89-9
23.	汞化合物，包括無機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24.	久效磷	6923-22-4
25.	對硫磷	56-38-2
26.	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87-86-5 (僅列出原生化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
27.	毒殺芬	8001-35-2
28.	所有三丁錫化合物包括——	
	– 三丁錫氧化物	56-35-9
	– 三丁錫氟化物	1983-10-4
	– 三丁錫甲基丙烯酸	2155-70-6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 三丁錫苯甲酸	4342-36-3
	– 三丁錫氯化物	1461-22-9
	– 三丁錫亞油酸	24124-25-2
	– 三丁錫環烷酸	85409-17-2
29.	含有以下成分的可粉化混合粉劑——	
	– 含量等於或高於 7% 的苯菌靈	17804-35-2
	– 含量等於或高於 10% 的蟲蠟威	1563-66-2
	– 含量等於或高於 15% 的福美雙	137-26-8
30.	甲胺磷 (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600 克的可溶性液劑)	10265-92-6
31.	甲基對硫磷 (活性成分含量等於或高於 19.5% 的乳油 (EC) 及活性成分含量等於或高於 1.5% 的粉劑)	298-00-0
32.	磷胺 (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1 000 克的可溶性液劑)	13171-21-6

第 2 部

第 8 條對本附表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不適用的範圍

1. 限制第 8 條對本附表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的適用範圍

第 8 條不適用於符合 (a) 及 (b) 段說明的本附表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

- (a) 並非附表 1 指明者；及
- (b) 是任何以下物品或屬以下物品的成分——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食物；
 - (ii)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所界定的添加劑；
 - (iii)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放射性物質；
 - (iv)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廢物；
 - (v) 《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第 57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化學武器；
 - (vi) 在 196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即經在 1972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1972 年修訂〈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議定書》所修訂的該公約) 的附表 I 或 II 所列的任何物品；

- (vii) 在 1971 年 2 月 21 日通過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所列的任何物品。”。
-

第 3 部

修訂《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6 條 (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第 6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用作製造、使用、存放、貯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除害劑的處所或地方的地址，如多於一個處所或地方，則述明每一處所或地方的地址；”。

22. 修訂第 11 條 (除非以適當的容器盛載否則不得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

第 11(1)(c)(ii) 條——

廢除

在“塑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23. 修訂第 17 條 (署長可就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1) 第 17 條，標題，在“未經”之前——

加入

“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

(2) 第 17(a)、(b) 及 (d) 條，在“未經”之前——

加入

“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

24. 修訂第 19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19(1) 條——

廢除

“罰款 \$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2) 第 19(2) 條——

廢除

“罰款 \$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3) 第 19(3) 條——

廢除

“罰款 \$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25. 修訂附表 (費用)

(1) 附表——

廢除第 7 項

代以

“7. 根據第 7(1) 條，就所輸入或管有的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700”。

(2) 附表——

廢除第 8 項

代以

“8. 根據第 7(1) 條，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a) 任何其他用途；或

(b) 第 7 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1,280”。

(3) 附表——

廢除第 13 項

代以

“13. 根據第 7(3) 條，就所輸入或管有的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395”。

(4) 附表——

廢除第 14 項

代以

- “14. 根據第 7(3) 條，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 (a) 任何其他用途；或
 - (b) 第 13 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910”。

第 4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26. 修訂附表

附表——

加入

“73.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 (a) 根據第 5(3) 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b) 根據第 5(5) 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c) 根據第 6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 9(2)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 (e) 根據第 9(5) 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 (f) 根據第 9(7) 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 (g) 根據第 9(8) 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 (h) 根據第 10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 (i) 根據第 11 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j) 根據第 13(3)(b) 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 13(1) 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本條例草案亦對主體條例及《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的某些條文，作出改善。

2.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修訂**許可證**及**除害劑**的定義，加入若干新定義及釋義條文。
3.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規定主體條例不適用於——
 - (a)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 (b) 轉運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或
 - (c) 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然而，附表所列除害劑的轉運則受根據主體條例發出的輸入及出口許可證所規管。

4.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3A 條，規定主體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主體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5.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第 5 條中加入新的第 (3A) 款，明文禁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長**) 註冊附表所列除害劑 (即受《鹿特丹

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從而令附表所列除害劑受主體條例第 8 條及其他條文規管。

6.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第 6 條中加入新的 (ab) 段,賦權署長將已列於《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除害劑的註冊取消。
7. 草案第 8 條以新的第 8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8 條。新條文將現時的涵蓋範圍延伸,規定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須持有根據主體條例第 9 條發出的許可證。新的第 8(2) 條亦規定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須持有許可證。但新的第 8(1) 及 (2) 條並不適用於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8.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第 9 條作出相應及技術性的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第 13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 款,規定署長在發出處置除害劑的指示時,須顧及管限處置除害劑的其他成文法則。
10. 草案第 11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5(3) 條,而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15A 條,賦權可無需手令進入有關處所或地方並取走樣本等作例行視察。
11. 草案第 13 條廢除主體條例現行的第 16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條文)。
12. 草案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 16A 條,規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 條，以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並以罰款級數取代罰款金額，使其切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14. 由草案第 16 條加入的新的第 18A 條，賦權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根據主體條例行使署長的權力。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2) 條，以罰款級數取代罰款金額，使其切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16. 草案第 18 條將新的第 19A 及 19B 條加入主體條例中，新的第 19A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及指明除害劑而修訂附表 1 或 2。根據新的第 19B 條，如公職人員在根據主體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真誠行事，則無須為其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7. 草案第 19 條廢除主體條例已過時的第 23 條，並代以新的第 23 條 (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8. 新的附表 1 指明《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而新的附表 2 第 1 部則指明《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該等附表所列除害劑受主體條例第 8 條及其他條文規管。新的附表 2 第 2 部規定主體條例第 8 條不適用於該部所指明的某些除害劑的範圍。
19. 草案第 21 及 23 條對《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 第 6(c) 及 17 條，作出相應修訂。

20. 草案第 22 條修訂規例第 11(1)(c)(ii) 條，免除現時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規定。
21. 草案第 24 條修訂規例第 19 條，以罰款級數取代罰款金額，使其切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22. 草案第 25 條修訂規例的附表，為就某些目的而發出許可證及將許可證續期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6 條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